笑氣根本不好笑！



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，
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。
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規定
未經核可擅自非法買賣或使用笑氣者，
可處新臺幣3萬起至30萬元罰鍰，
若因而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，
則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
併科罰金最高
新臺幣1,000萬元

愛惜自己與家人　勿以身試法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（請請你 幫幫我）

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

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　反毒大本營　笑氣動畫懶人包

廣告